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宝塔石化集团所持宝塔实业股份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或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9日和9月26日发行了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宁宝塔MTN001”，发行额8亿元，期限5年）、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宁宝塔MTN002”，发行额10亿元，期限5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宝塔石化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宁宝塔MTN001”和“14宁宝塔MTN002”级别均为AA。

宝塔石化于2017年3月13日和2017年3月17日分别发布了两则《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所持宝塔实业股份¹轮候冻结的公告》。3月13日的公告称，因合同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的宝塔实业股份155,935,674股（流通股）、249,480,250股（限售股）轮候冻结，占宝塔石化持有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100%，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54.43%，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委托日期为2017年3月9日。3月17日的公告称，因合同纠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的宝塔实业股份155,935,674股（流通股）、249,480,250股（限售股）轮候冻结，占宝塔石化持有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100%，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54.43%，轮候冻结期限为36个月，委托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宝塔石化在公告中表示将积极协商处理相关纠纷，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联合资信关注到宝塔石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轮候冻结的事项，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发展。联合资信将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宝塔石化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SZ）为宝塔石化下属上市公司